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252號

原　　告　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政豪

訴訟代理人　錢威旭

被　　告　洪彥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利用原告所經營之線上遊戲「星城Online」（下稱系爭遊戲）出現遊戲漏洞，而反覆執行強制斷線、再登入之動作，使系統產生錯誤，藉以獲取大量遊戲幣並且將其移轉或使用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而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原告與被告間就系爭遊戲有簽訂使用者條款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而依系爭合約第23條第2項約定：「因本合約所生糾紛，若有訴訟必要，您同意以臺中地方法院作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…」，則原告主張被告違反系爭合約請求損害賠償，自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又依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本件並無涉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故上開合意管轄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茲原告

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高文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紅